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715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蘇秋慧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債 務 人 陳星平即陳星政

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於益廣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威神企業有限公司薪資債權部分，查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顯示債務人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、112年12月21日已自該二公司退保，故此二標的不予執行；另查債務人最新勞保投保單位為啟匯電機有限公司（龍潭廠），登記址為桃園市，而債權人聲請執行仁助營造有限公司薪資債權標的部分，該公司地址為新北市樹林區，皆非本院管轄範圍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